

证书号 第 3069380 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超声喷雾牙刷

发明人: 康燕

专利号: ZL 2015 1 0001174.4

专利申请日: 2015 年 01 月 04 日

专利权人: 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 310018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华路 269 号

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 CN 105877142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Certificate No. 3069380

Certificate for invent patent

Invent name: An ultrasonic spray toothbrush

Inventors: Kang Yan

Patent No.: ZL 2015100011744

Application date: 2015-01-04

Patentee :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ddress: 310018 No. 269, Wenhua Road,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Date of authorization announcement: 2018-09-11

No. of authorization announcement: CN 105877142 B

After examination by the Burea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Invention has decided to grant the patent right, issue this certificate and register it in the Patent Register. The patent righ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grant.

The term of the patent right in this patent is 20 years, counting from the filing date. The patentee shall pay an annual f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 Law and its implementing rules. The period for paying the annual fee for this patent is one month before January 4 of each year. If the annual fee is not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the patent right shall termin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annual fee should be paid expires.

The patent certificate records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patent right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Matters such as the transfer, pledge, invalidation, termination, restoration of the patentee's name or title, nationality, change of address, etc. of the patentee are recorded in the patent register

managing director SHEN CHANGYU

2018-09-11

Intellectual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translated by a qualified translator:

On 2022-03-05, Whose translation certificate is on following page.

合同编号: ZJWX20210239GP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Technology transfer (patent right) contract

项目名称: 一种超声喷雾牙刷 An ultrasonic spray toothbrush

receiver 受让方（甲方）: 沈阳武杭科技有限公司 Shenyang Wuhang Technology Co., Ltd

giver 让与方（乙方）: 浙江财经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receiver受让方（甲方）： 沈阳武杭科技有限公司 Shenyang Wuhang Technology Co., Ltd

住 所 地：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169-103 号 123

法定代表人： 王君 Wang Jun

项目联系人： 王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169-103 号 123

电 话： 18968148058 传 真：

电子信箱： 18968148958@189. cn

giver 让与方（乙方）： 浙江财经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住 所 地： 杭州下沙学源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康燕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浙江财经大学土地与城乡规划研究院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3396526998

电子信箱： kangfu7804@163. com

本 合 同 乙 方 将 其 二 种 超 声 喷 雾 牙 刷
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1. 为 发明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康燕。
3. 专利权人: 浙江财经大学。
4. 专利授权日: 2018. 9. 11。
5. 专利号: ZL2015100011744。
6. 专利有效期限: -2034. 2. 6。
7. 专利年费已交至: 2021。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无。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 无。

3.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有义务在1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1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与甲方办理合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 按以下②方式约定办理: ①在专利存续期间免费实施专利; ②签订书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支付使用费;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实施。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 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申请文件和相关技术文件;
2. 无。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 提交时间: 2022年1月10日前;

2. 提交地点: 乙方住所地;

3. 提交方式: 双方联系人当面交付，并出具书面收条。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无。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按照合同第五条和本条第1款执行。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本项专利有关技术秘密保密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直接接触或实施的有关技术人员；保密期限为专利权有效期内。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00元。

其中，专利权转让价款为: 10000元；

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 0。

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汇入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账户名称：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63241799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解放支行）；甲方向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行为，视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3.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方汇入全部转让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之后，通知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甲方负责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待本合同项下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将

全部转让价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地址： 杭州下沙学源街 18 号

帐号： 33001616781050001155

4. 甲方在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之后，有义务及时告知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专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许可使用费的，乙方有权以如下④方式查账：①合同约定监督；②每月、季、半年或年度一次；③合同约定××审计事务所负责监督；④有知情权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或六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0 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0 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0 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合

同总额的 0 % (每天) 计算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康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方式和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在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国家产业政策或技术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故。
3. 甲方拒不支付专利使用费 3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3. 无。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签字盖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无; ;
6. 其他: _____ 无。 。。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 乙方将提供与甲方所付款项金额对等的普通发票, 而不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2. _____ 无。 。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留存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沈阳武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军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浙江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康燕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康燕 (签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级别的翻译专业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being an interpreter/translator of the level and language indicated in this Certificat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Yanzi Zhang

编号: 08000893
No.

姓名: 张燕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08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08093320127040217
Certificate No.

语 种: 英语
Language

资格级别: 二级笔译
Qualification Level Translator Level II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 年 02 月 23 日
Issued 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being an
interpreter/translator of the level and
language indicated in this Certificate.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sig.)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ealed)

No. 08000893

Full Name: Yanzi Zhang
Sex: Female

Langua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Level: Translator Level II

DOB: August, 1979
Certificate No. 08093320127040217

(sealed)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9 September, 2008
Issued by :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sealed)

Authorized by China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
Distribution Administration

Issued on: 23 February, 2009